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訂定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修業細則。

二、本所學生提送學位論文申請應成立「碩士學位專業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委員3-5人由所長聘任，召集人由所長擔任，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三、本所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一)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所學生得選定本校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二) 碩士學位專業論文題目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摘要，以利召開「碩士學位專業論文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三、必修課程

依本所所務會議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部核准之必修科目學分表為準，必修科目包括碩士論文、專題討論及相關專業領域課程，總計 22 學分。

四、本細則經所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